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宁东管委会经发局：

近日，工信部下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9〕4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工业绿色发展实际，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组织辖区企业、园区认真开展征集、筛选、申报工作，初审后确定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。

二、请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，第三方机构要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与申报单位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，不得参与自我评价报告编写。

三、请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到工信部节能司网站自行下载《通知》相关内容，请于2019年4月9日前将申请报告、纸质材料一式3份（附电子版），报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

用处。

联系人：姚鑫 0951-6038906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3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